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制度和湛河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依法公开政务信息，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力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相关政策、政务信息。现就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 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办公室是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推进、监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由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局属各站（所）负责人组成，负责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以及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

(二)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开指南的编制、更新情况

本年度，我局组织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行了规范化更新并及时在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发布。

(三) 政府信息公开载体的建设、运行情况

2021年，我局依托湛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政务公开。

(四) 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的情况

我局按照《条例》要求，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积极做好各项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信息公开不及时。

改进措施：加强信息收集、编写、公布等工作的统一管理，进一步提高报送信息的主动性，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准确和全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